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九

金花積通壹泰
步公奏計冊未
奏天作新符冊
裁記黃一波伴
借言病一收
德江海沈銀以
地方亦是一火二
管三亦地只元標
鐵指久物，元標
知不肖裝一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金花積逋相仍查叅經徵有司并

請責成撫按嚴考成以速完解事崇禎五年七月十

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前

巡撫都御史莊 會同前巡按御史陳

其題前事於本年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未完及起解在途的俱着嚴催欽此欽遵移

咨備劄前來內閣崇禎三年分太倉州陞任知

州劉彥署印本府通判樊大羨未完三分以上

應照

新例降職一級等因隨經檄行道府轉行各官遵照
降罰并督催完解去後該臣接管節行嚴催間
續於崇禎七年五月初十日據蘇州府呈蒙臣
批據本府官糧通判樊大英呈詳照例題

請開復緣隸內開職自莊任以來承乏姑蘇糧務兩
運長途旦暮拮据始得竣事業蒙各院屢列薦
剡不意於崇禎四年十一月內委署太倉州印
務未及兩月而以崇禎三年分遺欠金花一事

乃蒙恭罰降級也查該州原額金花一萬七千七百餘兩前任知州劉彥任內止完解七千八百兩職因接署無幾經徵之銀僅代完三年分逋欠京邊等項錢糧而新州旋至是以分數未及致罹查恭降級近奉戶部題

准內閣崇禎五年以前實欠在民錢糧俱作帶徵分五年完解其五年以前因錢糧未完被罰之官難以久錮該撫按查所欠分數實係民逋准完及二分即與具

題開復等因則該州崇禎三年原欠金花銀九千
八百餘兩以二分計之職止該完銀一千九百
六十兩即符其數今自奉文之後節行嚴催據
接任知州劉士斗已報請徵完銀二千一百兩
查經批差陸文盛起解到府聽候委官勘解是
職署印任內應帶徵之二分業已如數完解所
奉原降職級似可仰徵開復等因蒙批仰蘇州
府查報蒙此隨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看得
太倉州未完三年分金花銀兩以全額計之雖

有九千七百兩有奇但近奉戶部題

准九崇禎五年以前實欠在民者分作五年帶徵完
解若能如額徵

恩開復煌煌

德音天下共仰今通判樊大羨於四年間署印不過
兩月其蒙叅罰降級也原以上年積欠而受累
乃自降罰之後本官卽行嚴催近據該州續完
銀二千一百兩則按以本官開復之例已合而
核以本官開復之數又有餘矣夫署印之官業

既弛擔則後官之徵完即本官分內事也况履
任兩年餘再運白糧艱辛萬狀似應軫念其賢
勞照例

題乞開復寺因復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者恭奉
看詩近

新例舊通得先完二分即准興具

題開復此所以激勸臣工亦正所以完輸

國課也蘇州府通判樊大英於崇禎四年十一月

委署太倉州僅兩月乃以三年分未完金花與
陞任知州劉彥俱蒙降職一級在本官以後官
而代前人之過以旬月而責隔歲之逋似亦有
可原者幸奉二分之

新例則該州崇禎三年未完銀九千八百餘兩以
二分計之止應完銀一千九百六十兩而今據
該府所核報續完者乃有二千一百兩則計數
已踰似徵

恩開獲而臣更有

請者去任知州劉彥恭罰既與此項同則開復亦
當與此項同本官蒙

欽降補浙江布政司都事而開復例於原任之撫按官代
題原錫職級似可并徵

聖恩者也既經該府具詳前來該臣等覆核無異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蘇州府通判樊大英并去任知州劉彥
查果合例覆議工

請准其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巨初 謹

題為金花積逋相仍等事伏查蘇州府通判樊大
美舊署太倉州印務因崇禎三年金花未完同
去任知州劉彥各降職一級今據本府所報已
完解銀二千一百兩計數在

新例二分外原降職級相應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六月初二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計期已迫外冊未至臣等心緒如焚義不容
默謹據實查

奏以儆惰悞事崇禎七年正月初八日奉都察院
勘劄內開刑科抄出該吏科等衙門都給事中
等官張鏡心等題前事等因于崇禎六年十二
月初十日奉

聖旨計期已迫冊尚未到該撫按所職何事著一面
嚴催仍查明報到前後日期分別叅處其遲誤緣

繇及原發未釘封的通着自行回奏該部院知道
欽此欽遵劄行列臣內查原發未釘封者係宣
大按差之冊外臣捧誦

嚴綸詰以遲悞緣繇敢不據實回

奏竊惟微臣有察吏之專責當

計吏之鉅典自當悉心拮据以仰佐

聖明綜核吏治之至意惟是典既鉅則不敢以潦草

漫嘗必諮訪之道府商確之撫臣一往一返動

踰旬月及冊已定而又有新任升遷之互異者

剛以五花之冊頒合之道府之公評此處又已
曠廢時日矣是以臣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方得
拜疏原限半月抵京似猶不後于各省而差役
以中途水雪蒸之入

覲入

賀之際駟逆應付稍遲至十三日方得付通政司進
呈已遲原限七日至冊于二十六日發行臣因計冊
稍多不敢用火牌而令催募是以二十一日方
投部院該科又較半月之限更遲十日今雖于

計期無悞而既經科叅臣竇悚息待罪謹陳發
疏議冊及疏到冊到日期聽候部院查叅仰乞

聖慈垂宥臣無任戰慄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計期已迫等事伏照崇禎六年五花賢否乃
黜陟大典且與撫道府詳慎品階而又有陞遷
之改換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拜疏二十六日發

冊差役日通速水雪應付稽遲致過原限未敢
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奏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郵符煩費已久

奏繳冊報逾期謹勅限行催以前郵政事卷查奉
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驛遞郵符例應年終繳
報以便查核今照崇禎六年已終該臣檄行所
屬蘇松兵備道將六年分用存大小勘合及火
牌數目併填註事繇字號星速逐一查明登答
造冊詳報以憑覆核具疏

奏繳等因去後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催據蘇

松兵備道布政周汝弼將崇禎六年正月起至
本年十二月終止凡各衙門取過大小勘合火
牌逐號填註事繇分別奉發年分及用存數目
額冊開報前來該臣查得蘇松道冊開崇禎六
年分大勘合舊管三十三道新收無開除十一
通實在二十二道小勘合舊管七十七道新收
五道開除二十一道實在五十六道火牌舊管
五十二張新收十張開除三十六張實在二十
六張以上勘合火牌及各衙門取用併用過事

錄供經本道逐一查明等因到臣覆核無異聽
撫臣攢造清冊分送部科查考應繼用過勘合
火牌聽道臣徑自繳部外該臣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
驛遞之冒濫自奉

皇上肅然一清而四牡駢駢毫無假借則所寬于民
力者已多然猶且

命臣等年終類繳少錯悞則罰治隨之在事諸臣誰
敢不凜凜於

功令不獨給者無敢濫給即請者亦無敢混請矣
今照崇禎六年郵符該道報冊具在所用者皆
係正項公差凡數目之收除支應之事繇字號
之開註固敢不恪遵

新例者也既經該道具冊到臣理合遵例

奏繳伏乞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郵符頒發已久等事據蘇松道呈報崇禎六年分用過大勘合十一道小勘合二十一道火牌三十六張并取用事繇臣覆核俱無冒濫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八日具題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裁冗費以一政體事崇禎六年六月初六日

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等因
本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還着各處按御史詳查嚴催明確速奏不得
視同故事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隨經檄行蘇
常西道將崇禎四年以前糧長勘合嚴限催繳
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崇禎七年五月初四日據
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府呈

稱查得本府每年額該糧長勘合二百七十五道天啟七年已繳過一百一十二道崇禎元年已繳過八十五道二年已繳過六十五道三年已繳過六十五道四年已繳過四十五道其各年未繳勘合見在督催填繳松江府呈稱查得崇禎元年糧長勘合已於二年八月二十日批差書役顧國禎賫投二年分糧長勘合已於四年正月初六日批差書役徐道隆賫投三年分糧長勘合已於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差書役王

元偉賚投俱經備完正付

奏本徑赴南京通政司投進轉達外四年糧長勘
合見行嚴催繳報等因到道合行轉報等因據
此案查先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常鎮兵糧
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呈稱查得崇禎元
二三年糧長勘合先奉南京通政司牌差千戶
顧向善到府催繳俱經遵照舊例各另造冊具
本於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發本官費投本

司類

奏其四年分勘合復奉本司牌差千戶何正芳到
府催繳亦照舊例造冊具本於六年四月十五日
給發本官賚投本司類

奏水鎮江府呈稱查得崇禎元年勘合於二年四
月差吏劉仲台賚繳二年勘合於三年六月差
吏謝應璧賚繳三年勘合於四年六月差吏劉
仲台賚繳四年勘合於五年八月差吏林士振
賚繳俱經獲有批迴等因到道備錄轉呈在案
該臣并行覆核無異看得糧長勘合恭錄

舊制設之以催辦錢糧令有司無徵比之煩納戶少
逋欠之禁而且糧長之洒派包荒者有禁移址
換阡者有禁立名科擾者有禁伏讀

太祖高皇帝

御製告誡之辭

聖謨洋洋：誠萬世良法也乃法久習玩充是役者多
包棍與窮民故竟有身為逋欠之數而錢糧因
之缺額甚且并勘合而視為可無可有可緩可
怠之空文夫豈立法初意哉茲蒙

皇上軫念民瘼申明

典章必令以轉發甚合填寫明白年終類繳臣欽
遵惟謹嚴行督催止據常州鎮江二府俱遵依
完繳外而松江府則尚有崇禎四年者未繳蘇
州府則天啟七年以及崇禎四年已繳者十之
三未繳者十之七此皆府縣視為具文胥役因
之度閭臣已行道完治此後必奉

功令恐後矣今將完欠數目據實

題明再照勘合之必盡繳所以稽核於錢糧之終

而會計之必早定所以稽核於錢糧之始自每
歲之出入增減不及預為核明則暗派私加奸
弊百出臣敢檄查集令各郡邑會計不成繇單
不發者不許遽開新徵而府縣之冊必合之部
頒而始定則更有望於該部頒發之先期也伏

乞

勅下該部覆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裁冗費等事據蘇常兩道呈報各年糧長勘
合緣繇該臣查得蘇州府天啟七年至崇禎四
年已繳十之三未繳十之七松江府未繳止崇
禎四年常鎮二府俱經完繳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講官病故事崇禎七年五月十六日據蘇州府申據長洲縣申報據官屬陳煥呈稱義父陳仁錫原任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經筵日講官于崇禎四年七月內奉

旨差往

冊封

周藩事竣中途冒暑患病乞

恩請假差家屬陳煥齋捧

御節奏繳訖有

旨暫假調理依限前來供職一面在籍調理未痊于
今年三月內奉

旨陞授南京國子監祭酒正欲赴任前病愈篤于四
月二十六日身故理合呈報懇乞申明撫按道
府引侍從官日侍講讀

恩例請

恤具奏等情備申到府據此擬合申報等因到臣除

應得

恤兵候勘結明白另疏具

題外談目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查係講官病故事理例題

報為此具本專差

齋捧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六月契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請官病故事擬蘇州府呈報翰林院侍講陳
仁錫在籍調理於崇禎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病
故等因謹具題

知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遵

旨詳查鎮江海防銀兩謹將支銷完欠緣繇先行具
奏併祈

嚴飭應安按臣勒限督解以備緩急事崇禎伍年八
月十八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前撫臣
莊祖誨會同前按臣陳
題前事於本年六
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協濟錢糧積逋不鮮明係官吏侵那即程宗岳

一項其餘可知何得委曲蒙銷但稱民欠還着該撫按詳查情弊及經管職名確奏一面催解補完仍不許有司借題苛徵擾民違者叅來重處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隨經檄行該道府將協濟海防銀兩積欠數目詳加清核速催補解并查經管職名開報去後節行嚴催間續奉都察院勘劄爲奉

旨按月奏報事准戶部咨該本部奏報崇禎六年六月分未完科抄并摘叅重要事件緣繇內開一

件遵

旨詳查鎮江海防銀兩等事崇禎五年六月內行文
應天撫按詳查具奏節催未到該臣部摘叅奉
旨議罰查經管寧國府知府周光夏以丁憂離任廣

德州知州黎崇宣以被劾離任接管各官俱係
新任姑免罰治外應將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照
例住俸催解補完該撫按久不查奏亦應將巡
撫莊 巡按卞 一併住俸等因於本年

十月初三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札行到臣臣凜奉

明綸當即嚴行鎮江府知府王秉鑑遵照住俸督催
并令詳查蒙銷情弊具報催抵本官於崇禎七
年五月十一日呈稱查得寧國府所屬宣城等
六縣廣德州并所屬建平縣每年額解本府協
濟銀兩原資防海備倭之用除廣德州并建平
縣自天啓元年奉撫院憲行改解遼餉至今不
解止有寧國府所屬各縣欠解銀兩節經移文
差催而彼則痛癢不關杳無解至事在隔屬空

費文移自天啓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奉

旨勒限催清解詳查廣德州建平縣額派銀兩改充
遼餉共該除銀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兩四錢八
厘零實該銀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七
厘零差官千戶李時榮鄭大鰲轉請撫院憲檄
督催止解到銀六千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
四厘零內有低醜銀二千九百二十八兩二錢
二分移文銷換至今未到仍欠銀二萬一千四
百一十三兩二錢二分三厘守候數月二并回

稱天啓年間實係民欠奉

赦蠲免銀五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九厘零實
欠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三厘
或起解寧國府那移別用或已徵該縣借支侵
欺種種弊竇俱係寧國府屬本府不得而知也
職任俸催解而寧國去鎮江幾千里委難督促
催完請乞詳察情繇俯賜題

請等因呈覆在案又經覆核無異今該臣謹會同巡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協濟海防銀兩額派於西府解貯於鎮江
蓋以鎮江扼天塹之險拱護

陵京故歲貯此銀約計六千九百七十餘兩庶幾緩
急可恃備禦有資當時之為綢繆計者何如其

至也乃前按臣陳 奉

旨查核則數十年來所積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之數
內以

大工用者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餘兩矣以援兵
用者三千一百六十餘兩矣其他歲有該府官

兵之口糧撫臣圍營之兵餉陸續支銷有案有
卷有職名可稽計所存者僅止八千四百五十
兩此前按臣陳 查核之數也臣自再奉

明旨嚴行該府覆核閱催則據詳自天啓元年起至
崇禎三年止共欠協濟之銀計五萬四十九兩
零而廣德州建平縣則以改充邊餉除去二萬
二千四百五十兩矣寧國府屬則以天啓年間
之民欠奉

詔蠲免五千八百三十六兩四錢零矣除見經鎮江

府差官守催解到六千一百八十五兩外實尚
欠銀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兩所屬既分撥催
用應既有鞭不及腹之慮便深米無待炊之虞
矣并三年以後至今之銀統乞

明綸飭撫臣與應安按臣嚴行催督庶完解可期而
軍需有賴也臣恭繹

明旨重在積逋不解故所云侵那民欠及程宗岳一
項皆屬西府之事應聽撫臣與應安按臣另行
查究非臣屬止職狀貯者之事也至鎮江府臣

王秉鑑以隔屬之積逋視為代人受過而今已
催完銀六千一百八十五兩原住之俸似可撤
恩開復頃臣亦以核

奏愆期并奉查叅住俸統祈

聖鑒矜原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施行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遵

旨詳查鎮江海防銀兩等事伏查西府欠解海防之
銀臣屢行鎮江知府王秉鑑閏催已經解到六
千一百八十五兩秉鑑原住之俸似應開復臣
亦以查報稽遲住俸并乞

聖慈鑒原其餘未完銀兩以隔屬催解不前更乞
勅下撫臣及應安按臣督催庶幾完解可期未敢擅

便謹題

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地方異常冰雹二麥損傷謹據實奏

報并再懇

聖恩寬恤事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據常鎮兵糧
道副使徐世蔭呈蒙臣批據常州府江陰縣署
印同知蔡如葵申稱本縣於四月初七日申酉
時候忽然東北一帶黑雲彌蔽雷電震作狂風
冰雹霎時傾下民間驚異災變非常卑職即時
着各地方查報隨據寶池順化西順清化等鄉

民人鄒宇顧科等各具呈前來職於次早親歷
各被災地方勘驗委果在田二麥盡皆摧碎如
葬民間男婦悲啼遍野職目擊慘傷實切痛心
當青黃不接之際何堪值此異常災變

國計民生深為可慮等因蒙批常鎮道勘確災傷
分數速具報又蒙批據靖江縣申據通縣耿公
等圍居民朱明蕭志學等呈詞該本縣知縣唐
堯俞查勘得靖江孤僻偏邑游罹

天災乃自舊年六月二十五日風潮頃作民半為魚

至九月十八淹沒未盡穀菽稍成又值風災吹折已蒙

題

報十分重災全賴二麥接濟不虞四月初七日未刻西北作雲漸至東南至申刻怪風怒吼轟雷震空雨兼冰雹交下間多石塊頃刻堆積盈尺道途行人擊傷手足頭額者不可枚舉飛鳥亦多折翅而墮屋瓦擊如飛燕麥苗槩作腐泥初八日黎明災民數千泣告求賑卑縣即刻親詣受

傷之處逐一勘驗靖邑十團耿公園受災獨甚
中洲丁墅次之元山長安又次之黃白啼號塞
滿道路職目擊心慘多方撫慰除一面核實荒
數另文申報請恤等因蒙批該縣去年之變被
災獨甚乃今又遇此異災窮黎何以堪此亟宜
為民

請命常鎮道并江陰所報一體速行勘確彙詳以便
具

題繳又蒙批據宜興縣申稱本縣去歲被災歉獲

小民俯仰無資不意四月初七又遭冰雹之變
以致垂成之麥槩為損傷日據災民紛紛呈告
實切堪憐除見行踏勘造冊申報外伏乞速賜
具

題拯救等因蒙批常鎮道併勘報又蒙批據鎮江
府丹陽縣申稱四月初七日

天大雨雹盡殺菜麥據里長王文棟潘軒等所呈或
謂打為泥粉或稱盡作平地左幼悲號哭聲振
地芽瘠轉散俱不可知窮濫為非是亦可慮界

職蒿目焦心計無所指惟冀彙轉上

聞仰徽

浩蕩等因又蒙批據金壇縣申據里長王深包璣等
呈詞該本縣知縣柯友桂查勘得本縣接罹三
載旱荒民無聊生所望二麥稍登可濟旦夕目
今輒遭冰雹為祟傷殘楚楚絕望收成而人情

惶切

國課攸關伏乞本院軫念具

題幸微

寬恤等因俱蒙批道轉行各府督令各縣印官詳加
勘確被災分數具報去後又蒙臣憲牌內開四
月初七日江靖等縣據報有水雹之變當此二
麥遍野附近隣邑地方不無併被災傷殊為可
念行道通行查勘明確并議作何拯恤星速具
繇馳報以憑覆核具

題等因蒙此遵依併行催據常州府申據江陰縣
署印同知蔡如葵冊報勘實寶池西順清化等
鄉災田共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畝六分

零峰一千二百一十六畝七分五厘內九分灾
田四千三十二畝三分八分灾田一萬五千七
百一十五畝六分峰一千二十四畝三分七分
灾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畝四分九厘峰九十
六畝五分五厘六分灾田一萬九千七百二十
五畝八分五厘峰五十九畝一分五分灾田六
千二百八十九畝九分九厘峰三十六畝八分
四分灾田六千一百七十八畝三分三分灾田
六萬九千二百三十畝一分五厘等因又據宜

興縣知縣石確冊報勘實開寶洞山等區災田
共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一十畝三分五厘
內三分五厘災田二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畝
五分九厘三分災田五十萬七千二百三十八
畝四分一厘二分五厘災田五十萬四百一畝
二分五厘等因又據靖江縣知縣唐堯俞冊報
勘實耿公中洲等團災田共一千八十二頃六
十五畝五分內十分災田一百九十九頃八十
七畝七分九分災田一百一頃七十九畝八分

災田一百七十七頃二十一畝四分七分災田
一百五十六頃九十四畝六分災田一百一十
五頃五十九畝三分五分災田一百六十六頃
六十七畝五分四分災田一十九頃八十六畝
三分三分災田一百四十四頃七十畝三分等
因各另造冊送府覆核轉呈到道又據鎮江府
申據丹陽縣知縣王範冊報勘增三五等都一
五等舊災田共五千六百五十六畝六分內八
分二厘九毫災田二千三百二十畝五分八毫

災田三千三百三十六畝六分等因又據金壇
縣知縣柯友桂冊報勘實一五等區二六等都
災田共四千四百九十七頃畝零內全災田三
千二百九十二頃七分災田一千零四頃五分
災田二百零一頃畝等因各另造冊申府轉呈
到道該本道看得道屬上年風潮蟲旱三災游
臻業共駭為不經見之奇事今春夏之交青黃
不接窮民嗷、待賑有司方設處無謀本道每
見二麥將熟深為地方慶幸不意四月初七之

夜冰雹震作將所過之處無不摧殘時本道自
常熟回巡沿途一帶親勘逼真雖地有遠近不
一傷有輕重不同如江宜靖陽壇五縣之內全
灾半灾者有之三分七分者有之惟靖邑之民
去歲受慘最烈今歲被灾更多此又本道之目
擊而心悲者也至於宜邑當搶攘之餘民多凋
敝尤宜加意撫綏然小民呼籲之情雖切

蠲恤之望但今京儲告匱司農司馬之催提何項不

緊見徵望

竊知必不可得之數竊念

聖恩浩蕩崇禎二年以前未完錢糧已奉查核列

奏三年以後似可徵

恩緩徵仗望憲慈早為

請命救此五邑之遺黎俾得三年以後未完帶徵一

分目前稍寬民力是亦奠安根本之急著也等

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者得吳中年來民

力虧詘兼之

天灾沕臻他歲不違具論如去年風雨之變繼以旱
森二灾漂蕩者尚無枝可棲荒蕪者又半菽不
飽萬民一息全懸於二麥之豐歉而不意

天之困吳民甚也四月初七日忽然冰雹大作從震
雷閃電之中既乘風而播揚復霖雨而摧擊斯
時也白日晦暝波濤怒號而尤可異者則如靖
江之報間下石塊以故繞着穗苗盡如廢林嗟
哉其所傷又不獨麩麥也麥既傷則揀蒔之工
本無出不獨夏無望而且秋復少成麥既傷則

米價之騰湧可虞不獨境內災而且隣方亦若
臣徧行查勘則其甚者如江陰宜興靖江丹陽
金壇計五邑而一邑之內又各因其鄉以為重
輕據冊報災傷分数之田畝在江陰十三萬三
千零宜興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零靖江一萬八
千零丹陽五千零金壇四十四萬九千零此皆
履畝分區確有可據在一地之災一時之災固
已如此而獨不有去歲風雨旱蟲在五邑之以
災計者以江陰則八分以宜興則五分以靖江

則十分以丹陽則五分以金壇則四分六厘者
乎夫民以食為天所賴藉者非麥秋則穀歲耳
而今三秋拮据枯梗空存一春耕犁殘莖若掃
是則自秋及春無時不災自膏腴以及瘠土無
地不災矣民生若此

天怒可知此皆臣柎猶多罪率屬無能之所致除痛
自脩省且於靖江最災一縣已量為設處補而
并遵奉前此勘災之

明旨於各縣蠲穀賑濟外謹此據實入

告吏以仰乞

聖恩目今各項未完錢糧在崇禎二年以前見奉

明綸查核自是

寬恤可徵惟是三年以後五年以前者閭閻無可逋
之義度吏有必急之需况臣身在地方念存

國計夫豈敢輕為瀆

請但當數十年未見之祲為四五邑難堪之命窮黎
冀望之心最切有司催科之令幾窮徵之則未
必其全完寬之則最易以見

德或暫緩於豐年或

新例年帶二分者今則止令帶一分摠之出自

聖裁無非

皇仁之浩蕩而民力得以寬舒民心更且團結雖災

稔流行而

聖德如

天原可斡旋元化者也再照微臣以患病乞歸臣堂

官因承期不遠

覆令在任調理循例報滿臣雖自揣萬分難支第以

凜奉

明綸亦不敢遽申前

請俟再調理旬餘倘或稍得痊可敢不量勉終事
而目前如此災異等疏事關地方謹力疾具草

統乞

聖鑒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通為地方異常水雹等事據常鎮道呈報崇禎七年四月初七日水雹大作二麥傷損踏勘被災田畝江陰十三萬三千零宜興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零靖江一萬八千零丹陽五千零金壇四十四萬九千零事干災異伏乞

聖恩俯念民瘼將崇禎三年以後五年以前錢糧或緩至豐年或年止帶徵一分未敢擅便謹題請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查察拖欠申飭考成懇祈

聖明勅下部寺畫法嚴行以無曠

上供事崇禎六年九月初八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

部咨該本部題覆巡視光祿寺戶科等衙門給

事中等官吳南瀨并光祿寺卿劉弘化題前事

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本內降罰任俸各官俱依議其未到職名仍着

嚴催速報欽此欽遵覆行查催間續准應天巡

撫臣 咨開崇禎三年分未完光祿寺錢糧
各經管職名前來該本部查得原任長洲縣知
縣今改補河南歸德府推官孫謙未完十分應
予見任衙門照例降俸一級等因復于本年七
月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其廬州府據稱代買漕糧署李待問查明督
補浙江湖廣也看該撫按嚴催完解不得因免
議玩延欵此欵連備咨劄行到臣隨經檄行蘇
州府轉行本官遵照并嚴督該縣見任接管官

勅催完解去後續于崇禎七年五月十六日據
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夔呈准河南歸德府關
委光祿寺票為完納銀兩乞賜實收等事內開
據河南歸德府推官孫撫呈稱卑職前任蘇州
府長洲縣知縣經徵崇禎三年分葦筍銀壹百
玖兩伍錢捌分壹厘牲口銀三百六十三兩二
錢七分八厘祇緣該縣水旱頻仍輸納不前致

蒙戶科

題恭降俸一級今職差役前去守催照數全完所

罰前俸例應

題復祈給實收備照等因到寺按此查得本官拖欠前銀今既補完本寺已經照數出給實收未便再給為此票給收過銀數付本官備照轉行申報施行計開收過蘇州府長洲縣崇禎三年分京銀一百九兩五錢八分一厘牲口銀三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八厘等因奉此又准本府推官孫謙牒稱本職先以拖欠前任光祿寺錢糧致蒙科察降俸一級今已全完奉有戶部

劉竹煩為移文蘇州府申請具

題開獲等因備閱到府准此集照先據長洲縣批
差河南歸德府推官原任長洲縣知縣孫謙家
屬孫會辭到崇禎三年分光祿寺素笏料銀一
百九兩五錢八分一厘禮部姓口料銀三百六
十三兩二錢七分八厘到府隨經制文轉解去
後續准閱開前因隨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
看得原任知縣孫謙歷任長洲甫及一載拮据
勞瘁勉力徵輸各項錢糧供完及額內止光祿

寺兼多牲口二項祇緣該縣水旱頻仍未能完
足致忝科院題參降級固

功令之所當然也但本官於被參之後自歸德府
推官任內特差家屬孫會齋支到縣稟官將前
銀催繳照額全完業已轉解獲有實收在本官
之勤快急公亦已凜凜無怠矣今准該府開會
前來相應轉呈伏乞俯念本官被參之後錢糧
俱已如數全完咨部請明開復庶勞吏沐恩而
群工知奮矣等因到臣案查先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亦為前事內開原任蘇州府長洲縣知縣今改補河南歸德府推官孫謙未完崇禎三年分光祿寺銀兩撥差孫會俱交納該寺收訖取有實收見在相應移咨該撫按具

題閱後等因在案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

原任長洲知縣今降用陞補河南歸德府推官孫謙以崇禎三年分光祿寺錢糧未完十分致奉查叅降俸一級今本官差役守催若彙戶厨

科君牲口科銀該縣皆為全完起解奇給實收
部移咨會則本官急公一念能自勵于去任之
後原降之俸似應照例代

題伏候

俯賜開復以信

功令者也既經該府查明詳報前來該臣等覆核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推官孫謙原降俸級照例覆

請開復施行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查叅拖欠等事據蘇州府呈准河南歸德府

閔稱本府推官孫謙原任長洲縣知縣未完崇

禎三年分光祿錢糧十分降俸一級今已全完

起解獲有該寺實收前俸似應開復未敢擅便

謹題請

寺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錢糧欠項以誤

國需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工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聖旨李文貴解箭侵逃情罪可惡着撫按嚴提究擬
仍一面勒限追賠速解經管官如何不覈批迴致
令沉匿并詳查職名奏奪趙賢思既經物故姑免
追究欽此欽遵移咨備札前來奉經案行常鎮道
嚴提李文貴依律究擬其退回箭板勒追原價

照依新式改造并查經管官職名去後節行嚴
催續於七年三月十七日據該道兵備副史徐
世蔭呈問得一名李文貴年四十二歲係鎮江
府丹徒縣民狀招文貴箭匠生理承造天啓三
年分解京箭三萬枝于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支領庫銀回百零六兩七錢辦料攬造前枝造
完查驗足數交貯府庫有本縣先存後監故縣
丞趙賢思蒙府委辦顏料胖衣蠟茶等項進京
隨將前前併委搭解趙賢思於天啓四年八月

內領箭枝扛銀二百四十兩掛號起解原與文
貴無干文貴止隨進京打磨行至張家灣地方
文貴與趙賢思將箭運堆不在官車戶盧科家
內趙賢思進京交納顏料間因欠京債被錦衣
衛奴送鎮撫司致將扛銀花費無交後出監私
自潛逃文貴不合亦自逃回具呈本府審實將
趙賢思監禁病故押伊不在官男趙明聘回籍
變產進京完納顏料等項比盧科見得箭堆年
久不領解京隨具錢糧欠項以誤

國需事內稱遭鎮江府前戶李文貴領解箭枝寄
頓科房惡竟潛逃經年堆貯係閩軍需呈乞行
提等情趙明聘亦具奏

國殃民懇乞咨提等事詞稱李文貴領造鎮江府
天啓三年分箭三萬枝該府批父搭解詎料箭
到張家灣惡竟潛逃希圖坑父切思箭戶領銀
造箭利害皆其承當惡是正解父只搭解累父
斃命哀控咨提等情于崇禎六年三月內各另
具呈工部准批司查看得李文貴鎮江府箭戶

也領銀造箭于天啓四年報完府批縣丞趙賢
思搭解則解官解戶均有其責夫何文責棄箭
潛逃甚為非法而賢思承委不竣罪亦無辭業
經臣部查該府箭枝拖欠不到已將原任知府
陸懷玉罰俸查催矣今據前因始知箭枝寄灣
年久豈尚堪用物料化為烏有良可惜也惟是
賢思業已物故無可誅求文責那墊棄箭潛逃
遺累搭解斃命此等愚孽安容漏網所當亟咨
撫按嚴提李文貴呈速賠造箭枝如式如數押

解到部前貯廢箭令其自領仍將該役依律究
罪以爲狡後玩延之戒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
應題

請恭候

勅下臣部咨行該撫按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奉

聖旨李文貴解箭侵逃情罪可惡着撫按嚴提究擬
仍一面勒限追賠速解經管官如何不敷批迴致
令沉匿併詳查職名奏奪趙賢思既經物故姑免
追究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行述撫莊都御史述

按初御史案行本道轉行本府蒙本府王知府
行提文責到府審看得箭匠李文貴領造天啓
三年承解京攢箭三萬枝料價當年承領箭枝
次年即完計時無誤核數無差驗明貯庫使當
日解官刻期交納如限掣批則箭既合式而事
已告完無柰委官趙賢思領墊解京諸債叢逼
墊銀侵費棄箭竊逃已經接管官知府陸懷玉
審明文責造箭已完解箭非其執掌因拘趙賢
思父子嚴追批廻而賢思死矣其子明聘不思

作孽跡父潛逃嫁禍隨行匠役與圖脫罪奉

聖旨查追敢不仰体但查前後歷卷併拘文責等研
審領墊領解者賢思而素箭潛逃者亦賢思也
况今竹箭改為木桿前時箭枝三萬價墊不過
六百四十六兩七錢今則一千三百五十兩價
增倍餘不惟箭工費難無措且無辜倍追情法
奚堪今解官既奉寬免文責又粉骨難究查

延備

恩詔欵內天啓三年起以前各項錢糧盡行

顯免而前項三年箭枝政興

恩例相合似可徵

恩顯免然非本府所敢輕議也再查經管官知府賀
仲軾追比官知府陸懷玉發解俱明查追吏力
批迴業已嚴核似無可為兩守罪也等因詳蒙
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據詳趙賢思侵墊脫逃似
于李文貴無干但奉

旨提究追賠豈容寬免况

恩詔所顯指民欠言茲屬侵費殊不合例事關具

題未可徇泄仰常鎮道速行查確以便會

奏繼等因到道備行到府又蒙本道詳批仰候

撫院批行繳文責有不在官任李元禎管解另

項箭枝進京備具籲恩俯憐准領以勉殫命事

內稱禎叔李文貴解天啓三年分箭枝到京殃

遭解官趙賢思花費銀本府案証致錢糧不

能上納豈賢思病故奉

旨着撫按將李文貴追究况錢糧在灣沉匿

國課不完禎懇領回本處承造等情具呈工部准

批司議者令李元禎將寄頓箭枝盡數領回仍
咨撫按衙門并劄行本府嚴追文貴改造速解
又蒙本府王知府審看得李文貴承造天啓三
年箭枝共領過料價銀四百六兩七錢已造完
舊式竹箭三萬枝足數驗明交發解官趙賢恩
領解侵墊未交稽延歲月原與李文貴無與也
今且箭更木桿如使另造補解舊箭雖存年久
已成朽腐且舊額料銀四百六兩七錢儘造新
式木桿僅該箭一萬九百九十二枝亦不能完

其舊額且鋪墊銀二百四十兩又係趙賢思水
領業已奉

旨免追倘荷總賜題

豁不惟無辜匠役不致傾喪身家而遠年

欵件亦得早完若因

功令森嚴責令補解亦止宜照原領銀數賠造新

式一萬九百九十二枝鋪墊再行編加等因呈

詳遞按初御史詳批常鎮道確議報轉行到府

又蒙本府王知府覆看得李文貴領造天啓三

年舊式攢箭業已造完足數驗明交發解官趙
賢思領解赴部交納豈料賢思侵墊未交稽延
歲月以致改樣未

旨追賠另造業查賢思既奉免追而承造匠徒李文
貴以無辜牽累情實堪憫不得已故丐恩請

豁今奉復查似必不能徵

恩但追賠原價止該料銀四百六兩七錢即欲改造
新式木桿僅該箭一萬九百九十二枝恐數不
敷額部庫不收又且鋪墊無從設處加編難以

輕議終屬不便合無請乞裁奪或將退回廢箭
仍發原造各匠領回扣追原領料價銀四百六
兩七錢解部交納以完

欵件抑或儘銀改造新箭一萬九百九十二枝另請
加編鋪墊起解等因申詳本道轉詳撫按二院
隨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此項箭枝奉有追貼
之

旨以原銀起解固不便矣若補造虧數亦為未妥仰
道坐行酌處以完

欽件繳蒙遞按卞御史詳批駁退舊箭如詳發回本
匠扣銀儘造新式解卽其不足之價俟再詳奪
俱各批行到道轉行到府復蒙本府王知府看
得李文貴領造天啓三年箭枝解官侵墊未交
以致改樣奉

旨追賠另造緣繇除經備悉前詳外今奉批復酌本
府非不欲仰遵取足額數惟是新式料墊共該
銀一千一百一十兩內除扣追舊價銀四百六
兩七錢外仍不敷銀七百三兩三錢當此三空

四盡之秋設虞既苦無術復值水旱災荒之際
加編又恐竭澤今蒙按院批准扣銀儘造解部
鋪墊尚無措處遵查額箭三萬枝共該鋪墊銀
二百四十兩即今扣追舊價儘造箭一萬九百
九十二枝照數科吳該鋪墊銀八十七兩九錢
三分六厘為數不多若分派三縣田畝加徵織
埃以完

國務衆弊易舉似亦不為民厲也舍此則本府別
無點金之術矣請乞本道裁奪或儘舊料造箭

仍將鋪墊銀八十七兩九錢三分六厘于崇禎
七年會計內編做追令匠役李文貴等星夜造
完箭枝給興鋪墊起解抑或俯念民窮止追償
項料銀解部以省加編之煩等因申詳本道覆
看得解官趙賢思領解天啓三年箭枝中途侵
墊物故波及箭匠李文貴委屬池魚業蒙洞燭
矣第奉有追賠之

旨故屢批覆查本道嚴檄行府再四確酌然追之李
文貴不過得原領舊債若遵新式造辦價值大

相懸殊舍加編別無神術况當此馮虔作祟旱
魃為殃災黎無不蹙額方請議蠲議折省一分
庶受一分之惠輕言加派民不堪命伏乞憲慈
或入報災題疏仰徵

恩例請賜蠲賠以廣浩蕩之

皇仁抑或准追原價解部以免窮匠一番之辦解如
萬不獲已止儘舊價造箭其應給鋪墊銀八十
七兩九錢三分零為數尚少姑從府請派之三
縣做抵可也非本道敢於代請市恩實為時勢

起見允否出自憲裁等因申詳巡撫莊都御史
批開箭枝係追李文貴賠造不便入災疏請

蜀如詳儘舊價辦解仍候

題明其應給鋪墊准行府派編徵抵繳呈詳巡按
祁御史批開新式箭枝先儘追完舊價辦造具
不敷箭價及鋪墊銀八十七兩候酌

題請

旨行繳批行到道轉行到府帖行三縣加編鋪墊銀
兩蒙本府王知府行提文貴到府研審看得箭

匠李文貴隨解官趙賢思解箭進京乃至旅灣
寄頓虛科之家緣賢思負欠京債累費墊銀潛
逃文貴亦回奔控本府審將賢思監追押伊子
明聘回籍變產賠償另項錢糧致箭枝久劫損
朽此虛科所以控部具

題其箭枝墊銀原係賢思侵用固其物故蒙

恩豁免惟是文貴雖未侵分墊銀但當日不亟為交
納以致日久損壞亦不能逃其咎也依律擬徒
夫復何辭仍押追賠舊價改造新式箭枝呈速

起解以完

欵件至經管官知府賀仲軾發銀起解甚明迨比官
知府陸懷玉查比批迴更切祇因明得回籍歲
月稽延兩守委屬無罪伏候裁處等因具招呈
蒙常鎮兵糧道徐副使覆看得李文貴造箭如
數交解甚明似無容議祇緣解官趙賢思侵墊
物故費幾許推敲波累堪憐據府所云竹箭退
回各匠追償原價改造新式木桿仍加編三縣
墊銀起解以完

欽件可謂調劑得宜矣李文貴擬以損壞官物一配
允當至於兩守賀仲軾陸懷玉發銀起解足數
如期稽延之罪罪在明聘兩守或可徵寬典也
合照原擬將文貴取問罪犯議得李文貴所犯
合依起運官物解物人致有損者計所損之物
坐贓論滿貫律杖一百徒三年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箭匠審稍有力照例
納贖完日寧家照出李文貴民紙銀一錢二分
五厘贖徒銀九兩俱追收官庫聽候充餉支銷

取庫收繳報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箭
枝為軍器急需辦造者匠役也領解者委官也
當箭匠李文貴交箭之日則責已在領解之趙
賢思矣乃賢思以花費墊銀致箭枝久頓京灣
膠融翎敗文貴亦有打磨之責者領乃不行守
候棄置潛回擬徒以懲罪固應爾但匠役以法
究矣而此案之所重者則在軍需一事查軍器
奉有新式故竹枝改而為木桿乃竹箭出自東

南而木箭則必辦之西北地產既異價值倍增
故向來竹箭每枝一分三厘五毫六絲有零而
今木箭則每枝須料四分五厘矣向來三萬箭
枝計料不過四百六兩七錢而今則須料一千
三百五十兩矣在原箭追賠之價固不敢縮于
四百六兩七錢之內但以之造新式之箭枝則
不過一萬九百九十二枝止耳至鋪墊之為賢
思花費者已蒙

明旨免追今若以三萬之箭計則仍須墊銀二百四

十兩即止以債價一萬九百九十二枝之箭計亦湏墊銀八十七兩九錢零別項無措似不能已於加編矣并所缺之箭共一萬九千有八枝或行免造或行加編捕造統乞

勅部覆議仰候

聖裁至於經管知府賀仲軾接管知府陸懷玉在其先則發解甚明不料其中途之侵費在其後亦不敢置批迴于沉閣而解官既已物故其子又變產久稽則有明知之而無可措手者是非敢

玩視

功令或可仰傲

寬息也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錢糧久頓等事伏查鎮江府箭匠李文貴解
箭堆貯張家灣因解官鋪墊不足本犯亦行逃
回久不交納依律擬配追賠但原料銀四百六
兩七錢改造木桿新式價計二倍止應箭一萬
九百九十二枝而前次墊銀先因解官侵費今
亦應一并編補事干軍需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糾劾不肖教職官員以肅法守事崇禎六年
六月二十日奉都察院劾別准刑部咨該本部
題覆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杯中芳徵收侵涸穢跡多端至既禁盜賄復借
盜陷民情尤可惡著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
奏并原叅有名衙門家人通行嚴究重懲不得徇
縱欽此欽遵別行到臣奉經牌行蘇松兵糧道勒
限嚴行提審去後續於七年四月十九日據常

鎮帶管蘇松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
林中芳年四十三歲係浙江嘉興府平湖縣人
繇舉人除授蘇州府太倉州學正於崇禎二年
十二月初十日到任狀招前時未奉

明旨不許教官署印中芳於四年六月十二日蒙委
署崇明縣印務中芳不合持已少斷御下不嚴
有在官點生楊淮亦不合違迎諂諛扭為幕賓
及在官吏丁起鳳書手王魯卿即龍王四王家
植即翳王四黃含章即唐王四在官快手陸英

包三瞎子即包井張伯壽即張四維閔黃王甲
周全未到書手黃時行快手沙鳳等各亦不合
愚弄官府線索撥置又有在官家人陸大方大
各亦不合在外詐財嫖賭放肆無忌并在官吏
盛文明書手丘明快手張科即張揚字齊夫張
仲沈芳各亦不合不守法度遇事生風比鬪王
四係是地王會內打行向充刑房書手又以王
欽綬名字充當營總書識隨將軍糧領侵入已
比蒙查出害在官叔祖王紹中賠償捏造單款

刺陷王紹中訪察又不合將伊田房踞占約值
銀八十兩後王紹中知覺將情告縣追獲原單
黏附在卷比鬪王四又不合恃充書手將前卷
匿藏在家又見伊叔在官王汝升年幼又不合
占伊墳田三畝又墳外田三十畝王汝升不甘
將情告縣令蒙顏知縣斷給王汝升訖前田三
十畝至今霸占不還比鬪王四又不合故違州
縣衙門人等久懸衙門把持官府起滅詞訟陷
害良善誣執平民事發有頭跡者民發附近充

軍事例見在官沈全倫良善可以詐騙就指為盜犯王虎孫同夥比伊懼怕只得將銀二十兩送付鬻王四又不合騙收入己又在官陸瑞係是良民鬻王四又不合復違前例將王氏假命事情圖賴陸瑞因而詐得伊銀六兩八己陸瑞等共證又地王會內打行唐王四見不在官吳得勝妻頗有姿色倚恃刑房書手又不合強占伊妻在家又見先在官施信即施海信可詐遂將人命圖賴詐得伊銀二次蒙巡按陳御史按

臨訪知向行該縣追究又在官張明宇即張士
龍係造船匠頭包并與同周全各又不合逼伊
勒限造完官船比伊無奈只得出銀二十兩餽
送包并周全各又不合收受入已後張士龍不
甘將情告蒙操院准批督糧廳見行審問又崇
明縣遺餉每年額銀一萬二百三十四兩三錢
六分一厘一毫六絲伍忽四微又運司鹽課折
銀三千二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厘八毫又加車
脚滴珠銀二十兩一錢一分四厘五毫崇禎四

年春間蔣知縣到任三個月止徵在庫銀四千二百兩內將一千二百兩那撮補解三年分鹽課餘銀三千兩是應起解遼餉比因崇明所官兵月糧向無給放以致各兵鼓譟蔣知縣無奈只得將前銀三千兩又加徵銀八百五十六兩六錢二分撮放各兵後蔣知縣被劾離任比時庫吏盛文明又不合不行追補前銀竟坐那移罪名後將吳江縣透買遼米價銀抵補前撮銀兩申詳撫院批允訖總計四年分應解遼餉銀

六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四分一毫六絲五忽
四微又扛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八分一厘五
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沙六塵後中芳接管任內
共收過銀一萬二百三十七兩九錢四分四厘
九毫比中芳於內將銀一千兩又加滴珠車脚
銀八兩五錢解本年分鹽課訖尚欠解鹽課連
滴珠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二分五毫又
解遼餉正銀六千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二
厘二毫又扛銀四十四兩尚欠解遼餉連扛銀

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七分九厘實係民欠未曾
徵足後本縣顏知縣到任逐一徵完將欠解鹽
課遼餉二項在五年內補解訖中芳又奉文正
放各項銀二千七百三十三兩四錢六分八厘
五毫又放工食銀五百七十九兩三錢四分又
放備用銀六十六兩七錢六分又放借支銀三
百七十五兩一錢四分八厘六毫五絲又放公
費交際銀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九厘又該縣曆
炭原額派銀一十二兩中芳任內又不合放至

銀一百六十兩六錢九分七厘又本縣公費原
額派一百二十兩又加本年閏月銀十兩中芳
止放銀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九厘尚存銀四十
三兩六錢一分一厘除將抵補曆炭浮數外中
芳尚透用公費銀一百五兩八分六厘又備用
一項中芳任內奉文解放銀三十兩九分中
芳又不合自行開銷銀三十一兩六錢七分通
算中芳開銷在庫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
又不在官沈琦蔡蘆在中芳任內做過庫吏其

盛文明係前任蔣知縣任內春夏庫吏比中芳
到任伊已回籍又已故袁時望條陳錢糧宜用
青絲易知長單及房科過付諸弊經撫院批廳
行縣查明改正又在官倪玄亮於崇禎二年間
因與不在官黃彭郎買青梅爭價許告隨於王
知縣任內准息結卷訖後中芳到任黃彭郎復
又與訟中芳差快拘提比倪玄亮潛逃不出中
芳又截差張四維陸英等担伊不在官父倪正
位霸禁比張四維鴈得伊銀二十七兩陸英鴈

得伊銀三兩各又不合收受入己又在官陸萬
年有己故堂兄陸茂貞無子應伊不在官男陸
珏承嗣比有不在官陸茂績原係遠族却欲爭
立捏寫單款告縣隨差不在官顧起苞顧奎吳
元拘拿比時陸英係陸萬年族侄充當本縣快
頭假意勸釋周旋又不合故違指稱官負名頭
併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
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向陸萬年用言嚇
詐以此指稱餽送官銀方可免禍陸萬年出銀

一百兩付陸英收受比陸英又不合指稱衙門
使費復誑銀五十兩俱收入已陸萬年執證比
時在官戴心葵原未受害後陸萬年被詐不甘
具詞告蒙樞院准批理刑廳見行審問又已省
發丘敬村年已七十係是鄉愚向來不進衙門
因本縣有書手丘明是比誤砌款內實與丘敬
村無涉又崇明縣各沙因在大海中間每奉上
司明文嚴禁通番船隻比中芳接署縣印共計
六個月每有刁民借名首告通番事情中芳又

不合輕信於投文內濫收詞狀自崇禎肆年陸
月十三日起至九月二十八日止號簿一本計
准過狀詞一千四百九十張又本年閏十一月
初二日起至十二月終止號簿一本計准過狀
詞七百六十六張通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六張
俱着在官書手張朝陞掛號票差張揚字包升
張四維等拘攝比包升在外騷擾申考知係奸
民夥告春狀吊詞燒燬訖後包升作惡多端蒙
按院饒御史訪拿責治註名申明亭不行悔改

又典不在官陸臺山廝打一番復與不在官黃
鴻燕將不在官楊士龍毒打幾死續蒙按監二
院訪實行拿伊又不合慮罪久逃不出比張四
維令不在官妻舅韓六為幫手隨即朋名韓張
在縣充役比有不在官倪寅善家殺可詐張伯
壽又不合隨向中芳指伊慣一通番索餼殊票
到於倪寅善家騙得銀二十兩收受入己本縣
興教寺僧在官顧正宗家業頗厚比伊有先存
後故徒弟黃元慶即李和尚於崇禎四年九月

初四日患病身死比陸英沙鳳各又不合串伊
徒元不在官黃瑞龍捏寫詞狀於十月初五日
赴告中芳處當差沙鳳陸英與不在官同役快
手龔賢劉完初等一齊到於顧正宗寺內沙鳳
又不合將伊家資先行搶掠約值銀三百兩顧
正宗不甘將情赴告屯院准批本府總捕廳陸
英等聞知懷恨前往搜捉比顧正宗慌避本州
俗元不在官顧純家內沙鳳等遂捉伊徒不在
官黃二陸四混案中芳當即發舖沙鳳等又據

中芳標寫殊單必要顧正宗到官其時有本學
齋夫張仲沈芳探知顧正宗在顧純家內串同
中芳家人陸大方大徑往顧純家獲住顧正宗
勤要送官比顧正宗無奈只得將田房賣與在
官王之造得銀一百兩又將紬四疋值銀六兩
同在官高尚明及在官侄生負顧雲會在於張
仲家內送與陸大方大各又不合收受王之造
顧雲會及在官陸芳之共証又江北客人在官
趙敬吾於崇禎四年六月初二日載米一百七

十五石又鯊魚一百五十包過江來蘇比陸英
同不在官船兵十餘人撐駕哨船一隻在於江
上遇見伊船即行盤詰知係客貨遂帶伊船到
於施趙河馬頭上趙放吾將魚米一半發身行
在官施冲字家一半發在北門不在官倪瑞家
發賣比陸英又不合以護送為功詐得伊銀一
十兩收受入已有不在官陳於朝即陳元卿伊
不在官父陳用賢係是都司武職比陳元卿向
隨父在於天津衛運糧曾被窩主不在官陳浩

冲綽號橋陳三勾引別案盜夥趙三金鬍子等
打劫資財現蒙本縣詳解本道批發理刑廳覆
審未結陳元卿並非盜夥又與趙敬吾不相干
涉又在官陸起昇施東井俱係良民比趙三金
鬍子因劫陳元卿家事露姦扳陸起昇施東井
在縣中芳即差閔黃王甲拿陸起昇到官羈候
覆審間陸起昇思得陸英係是族兄將銀二百
三十兩交伊內將銀一百兩托送中芳十兩送
楊淮比黃時行以承行名色不合得銀二十兩

閔黃王甲各又不合得銀三十兩龍王四鬚王
四唐王四各又不合各分銀二十兩陸英亦又
不合分得銀十兩方始將伊稟釋比陸起昇不
甘將情具告兵道未結其時施東升畏懼不敢
出審致被丁起鳳又不合詐受銀十兩陸起昇
施東升証中芳又不合不行防嚴內外縱僕陸
大方大各亦不合恣意放肆頭帶角巾身穿色
衣嫖賭飲酒甚至出入乘轎每遇同齋教官與
生員輩竟不下轎比楊淮又不合甘心狎昵時

常設席酒船勸呼同飲又本州儒學齋夫名數甚多且又橫惡比中芳有齋夫二十八名分為六當張仲沈芳係是首當在外打探事體陳宗啓原係仁會齋夫中芳所受事詞止有顧雲會出証餘無証據難以深求比中芳官箴敗壞縱役詐騙崇禎六年三月內蒙督學察院甘御史訪知將糾劾不肖教職官負等事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隨該本部恭看得林中芳身司畢比名列孝廉焚舟饒有前途署篆

竟無膽氣柔腸委轡因知線索繇入囊手操權
違恤閭閻側目刑名憑顛倒卷謠祇畏三王錢
穀聽那移庫財竟成一洗谿壑雖歸衙後官箴
誰裂防維有玷青氈何辭白簡自甘暴棄革職
允宜既經學臣論劾前來相應覆

請合候

命下將學正林中芳照貪例革職為民遺下負缺另
行銓補臣部仍移文撫按衙門遵照施行

題奉

聖旨林中芳徵收侵園截跡多端至既發盜賄復借
盜陷民情尤可惡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
奏并原恭有名衙蠹家人通行嚴究重懲不得徇
縱欵此欵遵等因蒙巡撫莊都御史接聞卽報備
牌行仰蘇松兵備道蒙轉行蘇州府理刑廳提
審又蒙巡按祁御史憲牌奉都察院勘劄仰府
提審完贓確擬具招繇道轉詳等因蒙府申請
中芳被叅疏欵備文申蒙撫院詳批林中芳事
欵仰蘇松道查照抄行該府會同刑廳速審報

隨蒙本道備牌抄欵仰府會同理刑廳提審間
中芳將披瀝苦衷條析實事以明心跡以乞鑒
原事詞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呈蒙本道准批仰
蘇州府速審結冊并發中芳又將前詞呈蒙按
院准批蘇松道併審報又蒙本道憲票抄發到
府并審比王汝升將斬屍陷命事王紹中將奉
旨誅處事沈全倫將陷盜屠家事陸瑞將衙憲陷殺
事張四維將嚴提真犯事先在官包明道將真
犯行財神奸卸害事已省發陳用賢將代懇寬

情祈恩起豁事僧施信將設法救生事楊淮將
泣祈電鑿事各另將情投訴到府今蒙併行催
提中芳并楊淮等一千犯証申解本府陳知府
本府周推官會同研審比鬪王四又不合不將
造訪把持實情供吐陸英亦又不合不將指官
誑騙情繇直吐致蒙審得司鐸為募範所生貴
以名教自任即攝篆亦民社攸寄豈宜饕餮潰
開教官林中芳以書并而俯比匪人心無遠大
當方剛而先蹈戒得行遂卑污錢糧之那移猶

曰前獎相仍也至交際賞賚亦開銷正額約有
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此何名乎文案之顛
倒猶曰精力不逮也乃署印半載其廣收詞狀
計二千二百五十六張不太濫乎倪玄亮與黃
彭郎爭訐至微耳何至興無風之波拘父以質
其子陸萬年爭應繼之嗣至順耳何為左陸茂
績之袒縱役以奪其資顧正宗禿僧也其徒黃
元慶病故聽沙鳳陸英之串通而殊票飛檄出
銀百金增紬四疋雖家僮陸大等手攫然爪李

無別矣陸起昇良民也其身未嘗為盜聽趙三
金鬍子之招扳而遽行拘禁賄通群蠹傾費多
貲雖幕客楊淮輩共嚼然作備孰先矣一念之
差百事俱裂一人之辟衆孽繁興彼鬍王四敢
於占王紹中王汝升之產誣沈全倫陸瑞之金
唐王四敢於奪吳得勝之妻誣施海信之命一
包井也以造船詐張明宇未已而陸臺山楊士
龍咸飽老拳一陸英也以同族陷陸萬年未已
而倪玄亮顧正宗趙敬吾陸起昇悉遭毒手他

若張四維之詐倪寅善丁起鳳之詐施東升龍
王四之詐陸起昇隨在業神一群瘼狗崇明小
邑海外曼絕嗟彼人斯矣堪魚肉至此哉參看
得林中芳行之素蛇名麕繞鼎大風有隱零兩
其濛應下與楊誰龍王四鬚王四唐王四陸大
方大包升張四維陸英丁起鳳黃時行閔黃王
甲沙鳳周全並應依律擬配各追贓補庫充餉
給主其盛文明立明張楊宇張仲沈芳各擬杖
庶官常知肅衙竄得清也立敬村黃湖陳宗啓

查係局外應免議取供具招解蒙常鎮帶管蘇
松兵備徐副使逐款嚴訊除與府審相同者不
開外覆審得第二款鬪王四以地王會打行謀
充刑房書手更名王欽綬復充營總書識把持
官府起滅詞訟纂集單款造陷王紹中訪察奪
占田房又見沈全倫良善指盜王虎孫招扳詐
銀二十兩又見陸瑞係是良民將王氏人命陷
害詐銀六兩又乘陸起昇被盜誣扳詐銀二十
兩致有十殿閻王之謔應將鬪王四引州縣衙

門人等久戀衙門把持官府起滅詞訟害陷良
善事例發附近充軍又審第四款張四維詐倪
正位銀七兩今審二十七兩又本款內陸萬年
與陸茂績爭繼許告快頭陸英稱係族姪假意
調停詐銀五十兩今陸萬年與陸英對質初次
指稱衙門使用碼銀五十兩又指稱送官碼銀
一百兩應將陸英引允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各
色誑騙財物事例發邊衛充軍又審第五款中
芳初署縣印彼地奸民首告通番等項重情陸

續准過呈狀二千二百五十六張後知係奸民
夥告春狀已經吊詞燒燬逐一確審明白事係
欵件駁審恐延日久相應改正轉招本道覆看符林
中芳以攝篆敗簡也綠崇邑孤懸海外地方群
不逞之徒衙門作蔽奸之藪號稱險地所從來
矣中芳以弱植庸才繇寒糴而代庖巖邑遂比
匪而委轡叢神以黥生楊淮為入幕之賓縱狡
奴陸大芳作乘軒之鶴於是鬍王四龍王四唐
王四以打行用陸英沙鳳以快頭用而包并張

四維閔黃王甲周全黃時行沈芳張仲或以快
手用或以書手用或以齋夫用而滿堂皆魑魅
矣於是倪正位以羈禁詐倪寅善以通夷詐施
東井以盜板詐趙敬吾以汎舟詐張士龍以匠
工詐而鄣屋遭寇虐矣雖陸萬年之朱提繇陸
英之指鷓然誰假嘖笑致被玷而不知雖顧正
宗之金幣繇陸大等之誅求然誰主防維致披
猖而無忌雖濫收之詞狀已悔禍於祝融然柔
日追呼寧民生之是顧至陸起昇暮夜所遺大

防盡裂詎止盤盤之不備庫銀一百三十餘金
透用有借無還詎日出納之是慎此一官者既
鼎已見鼻孔被穿操履既多狼籍守官不啻鼠
眠第查遼餉錢糧已經解完應從贖配以做官
邪其衝索丁起鳳等點生楊淮惡奴陸大等十
三人朋比作奸縱橫掙噬賊私有據徒配無辭
盛文明等五名同聲附和逐臭憑陵念未受贓
姑從薄杖應將楊淮陸大方大擬稍力贖徒丁
起鳳龍王四唐王四張四維包弁閔黃王甲周

全黃時行沙鳳擬無力親徒盛文明立相張揚
字決杖張仲沈芳稍刀折杖府審已當各應照
舊惟翦王四一身兩役三窟作奸明為久懸把
持又據拾單款造王紹中訪奪占田房原單已
追黏卷因王四見充刑書將原卷藏匿然紹中
指証鑿、王四語塞無應第卷既被藏姑免深
入惟指盜而詐沈全倫假命而詐陸瑞陷盜而
構詐陸起昇尤為起滅陷良之左券事已質確
詎容漏網况把持撥置本犯又為罪魁乎其快

頭陸英乘陸萬年爭繼訐告初鬴銀五十兩又
鬴銀一百兩次次指稱餽官盡充私橐萬年供
執甚堅即本犯亦直認不諱賊既不資罪難枚
舉若並從徒擬何以懲奸應將二犯按例各遣
庶可以肅衙蠹而快人心申法紀而安地方矣
取問罪犯議得杯中芳等所犯各除不應等輕
罪不坐外林中芳合依官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論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翦王四陸英
楊淮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黃時行張四維閔

黃王甲周全包并陸大方大俱依詐欺官私以
取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之上
罪止律沙鳳合依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
計賊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免刺律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盛文明立明張揚宇張仲沈
芳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
八十楊淮等俱有

大詰減等翽王四陸英楊淮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
黃時行張四維包并閔黃王甲周全陸大方大

沙鳳各杖一百徒三年盛文明丘明張揚宇張
仲沈芳各杖七十林中芳係官有力楊淮係黥
生張仲沈芳陸大方大係民俱稍有力各照例
納銀贖罪丁起鳳係吏龍王四係書手唐王四
黃時行張伯壽沙鳳包并聞黃王甲周全審俱
銜役各照

新例免杖定發衝要驛遞照依年限擺站滿放盛文
明丘明張揚宇各的決鬪王四陸英照例免其
徒杖抄招知會兵部拘妻貪解着伍投訴人王

汝并王紹中沈全倫陸瑞僧施信先在官包明
陳用賓表明望供明陸起昇張明宇倪玄亮戴
心葵陸萬年張朝陞顧正宗陸芳之趙敦吾施
冲宇施東升高尚明王之造顏雲會各發寧家
肄業隨住焚脩其林中芳官職楊淮生負革黜
為民訖丁起鳳吏役龍王四翦王四唐王四黃
時行各書手名役陸英沙鳳張四維包升張揚
宇閔黃王甲周全各快手張仲沈芳各齋夫合
俱革退照出供明人及軍犯免紙外林中芳談

納官紙楊淮張四維王汝并王紹中沈全倫陸
瑞包明道陳用賓僧施信袁明望各該納告紙
各銀二錢五分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黃時行
盛文明丘明張揚字包并陸大方大閔黃王甲
周全沙鳳張仲沈芳各該納民紙銀一錢二分
五厘并林中芳贖罪銀二十五兩楊淮陸大方
大各罪銀十兩八錢張仲沈芳各罪銀一兩三
錢五分并林中芳得受陸起昇銀一百兩翳王
四驕沈全倫銀二十兩又禡陸瑞銀六兩又分

受陸起昇銀二十兩唐王四分受陸起昇銀二
十兩龍王四分受陸起昇銀二十兩閔黃分受
陸起昇銀十五兩王甲分受陸起昇銀十五兩
丁起鳳鷓施東升銀十兩陸英鷓倪正位銀叁
兩又指官詎鷓陸萬年銀一百五十兩又詐趙
敬吾銀十兩又分受陸起昇銀十兩張四維騙
倪正位銀二十七兩又鷓倪寅善銀二十兩楊
淮分受陸起昇銀十兩黃時行詐受陸起昇銀
二十兩包升詐張明宇銀十兩周全詐分張明

字銀十兩陸大方大共得受顧正宗銀一百兩
顧正宗紬四疋值銀六兩俱合入官與紙罪銀
兩俱追貯庫聽候會

題充餉其林中芳開銷在庫銀一百三十六兩七錢
五分合追還官以抵正項之用又鬻王四原占
王紹中田興賢街房值銀八十兩又占王汝升
墳外田三十畝沙鳳原捨顧正宗家資值銀三
百兩俱合照原數追給各主收領通取庫收領
狀收管繳附等因到臣該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者待林中

芳性實寒昏材如槁散一糟初投百里非長當
未奉

明旨申饒之先以廣文而謬承縣篆乃崇明又孤懸
海外奸胥盤踞作奸之地也如龍王四鬚王四
唐王四窟穴刑房虐焰騰播王紹中吳得勝陸
起昇等皆身被其毒而三王之號遂一邑共聞
無不切齒矣他若陸英之詐陸萬年等也張四
維之詐倪玄亮也丁起鳳之詐施東升也又如

盛文明之莞庫那移沙鳳之因事搶掠丘明之
積書為蠹包弁周全張揚宇之承牌需索閔黃
王甲黃時行之朋比分賦是皆以猫鼠之習橫
爪牙之威者問誰委之嚙誰借之叢則非中芳
乎既以楊淮為入幕之賓而家僮之陸大方大
亦肆其膽矣齋夫之張仲沈芳亦假之名矣以
此而律中芳尚無解於一罪而况於曆炭之濫
開至一百三十餘金詞訟之濫准至二千二百
餘紙雖一則有公費之可抵一則後亦旋付之

註銷而即此見官箴之決裂固宜乎物議之沸騰又況陸起昇暮夜之投亦安得全諉於陸英之指借爪李莫辨防維不盡毀乎一配之擬尚復何辭諸銜蠹中惟翦王四陸英作奸肆虐為罪之魁合應遣戍而丁起鳳包弁等則分別徒杖似亦足當其辜矣既經該道招解到臣覆審無異除紙罪贓銀共六百六十六兩八錢五分追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糾劾不肖教職官員等事據蘇松道招解犯
官林中芳署印崇明受財枉法滿貫祿犯鬪王
四陸英楊淮丁起鳳龍王四唐王四黃時行張
四維閔黃王甲周全包升陸大方大詐欺官私
取財沙鳳勾捕搶奪各配鬪王四陸英仍例遣
盛文明丘明張揚宇張仲沈芳俱不應杖紙罪
贓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零追解充餉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六月初六日具題